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5年11月28日发送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信永中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，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；信永中和信用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，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，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自2021年度起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在过去一年的审计服务中，信永中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并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同时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内容作出修订，并办理相关商事登记、备案等手续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上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（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（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9 日